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资雁农发〔2021〕27号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 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道办：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及《四川省农业农

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对象。雁江户籍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雁江本地的农业生产组织，农业生产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 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详见附件1)。

(二) 更新部分补贴。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

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是未经私自改装、未套牌是注册登记时原厂原车，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且在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为正常状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铭牌遗失的由机主作出书面承诺且由农机回收企确认属实（见附件3）。连续三年内未年度检验的不能申领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六、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取得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我区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为：四川省资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地址：雁江区迎接镇白马村，联系人及电话：姜海燕 18080533728）、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地址：雁江区迎接镇白马村，联系人及电话：张游 18086961617）。

七、操作流程

（一）自主报废。资阳市雁江区户籍，拥有雁江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自主将拟待报废机具销售给符合资质的农机报废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并录入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申请表》（以下简称《确认表》与《申请表》），申请表系统导出，确认表见附件 4；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时，应与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一致。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

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时，应分别拍摄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图片上传系统，回收企业在完成拆解报废后，在系统中打印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见附件 5），将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与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一同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需进行破坏性处理。

资阳市雁江区户籍农机所有人拥有四川省其他市区核发的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到雁江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应该由资阳市农机监理所向农机具牌证核发主管部门发出协查函，确认该农机未经私自改装、未套牌是注册登记时原厂原车，是该农机所有人合法所得（确认信息无误后报废流程同上）。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持《确认表》和身份证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照到县区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区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查验《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并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报废补贴申请人凭《申请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身份证原件、“一卡通”原件（农业生产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及对公账户复印件）等资料到雁江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发放补贴。雁江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资料无误后，相关申请信息将在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首页公

示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将资料报送雁江区财政部门结算。雁江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将补贴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机主“一卡通”账户。

单人每年度享受补贴报废机具不超过2台/套，农业生产经管组织每年度享受补贴报废机具不超过5台/套。

2021年度下达我区农机报废补贴资金100万元，在申请报废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八、部门职责

(一)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制定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安排专人办理报废更新业务，严格执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程序；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监督本地企业报废农机拆解过程；对机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 区级财政部门职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与监督管理。

(三) 区级商务部门职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审查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农机报废更新资质；督促违规农机企业整改等。涉及到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由商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

门共同作出。

(四) 镇(街道办)职责: 各镇(街道办)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协助区级部门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机主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

(五) 回收企业职责: 严格执行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建言献策，促进完善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等。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 推行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

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统筹资金使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资金测算、兑付工作。要充分用好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盘活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等渠道，保障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留缺口。

(四)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五)及时报送情况。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试行及修订等及时抄送上级农业农村、财政和商务部门。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实施方案作为（资雁农发〔2020〕117号）号文件的补充

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 铭牌遗失承诺书

4.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5.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

6. 外地车牌办理报废补贴流程

附件 1

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喷杆喷雾机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 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住
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于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处, 购买整机出厂编号
为 _____ ,
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 的 _____ 型
号 _____ ,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 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 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3

铭牌遗失承诺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在 _____ 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车辆识别代号为 _____ 发动机出厂编号为 _____ 的
型号的 _____，由于 _____ 铭牌遗失。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未经私自改装、未套牌是注册登记时原
厂原车，如不属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本回收公司拆解前核实车辆情况未经私自改装、未套牌是
注册登记时原厂原车且铭牌遗失属实。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_____ (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512022001-512022300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 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 情况(在对应条 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 检测不合格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 本表一式四联: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二联机主存查; 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
构印章后, 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5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	-------------------------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	--------------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6

外地车牌办理报废补贴流程

机主到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申请--市农机监理所发协查函--机主到报废公司（申报、录入)--区农机监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审核--公示--生成资金明细